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承襄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6959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承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偽造如附表二編號二「偽造之署押及印文」欄所示之署押及印文、偽造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印章，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部分應更正如附表一「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承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

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 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1 億元、並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為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是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原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

01 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2 （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第23條第
03 3 項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
04 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
05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8 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4 條
0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1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2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
13 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100 萬元，未達1 億
14 元，且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應依
15 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則被告依
16 行為時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其法定刑範圍為2 月以上7 年
17 以下，處斷刑範圍則為1 月以上6 年11月以下；如依現行法
18 第19條第1 項後段規定，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罪，
19 且於本案查無獲有犯罪所得，自得依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規
20 定予以減刑，故其法定刑範圍為6 月以上5 年以下，處斷刑
21 範圍則為3 月以上4 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
22 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
23 結果，以113 年7 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24 法第2 條第1 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 年7
25 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第23條第3
26 項規定論處。

27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 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28 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
29 定刑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 條
30 第1 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條規定：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生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依附件起訴書犯罪事欄所示之方式，輾轉將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藉此使檢警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在主觀上顯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自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按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偽造文書之製作名義人無須真有其人，只要其所偽造之文書，足以使人誤信為真正，雖該名義人係出於虛捏，亦無妨害偽造文書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其上附有「明麗投資」、「吳雨芳」、「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專用章」偽造之印文）後，由被告填寫日期、繳款單位或個人、繳款明細、實收金額等空白欄位，並在「經手人」欄內偽造「劉文龍」署名及印文後交予告訴人而行使，上開文件係用以表彰其代表「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告訴人收取100萬元款項，已

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堪認屬偽造之私文書。縱「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雨芳」、「劉文龍」均係上開詐欺集團所虛構，亦無礙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又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偽造公司之員工在職證明書再持以行使，因該在職證明書，應認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該行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配戴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偽造之「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劉文龍」之工作識別證，並向告訴人出示以行使，用以表示自己係「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劉文龍」之用意，依上開說明，該偽造之工作識別證應認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是被告此部分所為自該當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構成要件。又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明麗投資」、「吳雨芳」、「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專用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被告係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伸」之成年人（下稱「伸」）之指示至超商列印上開偽造之「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業經被告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5、156頁），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私文書內偽造「明麗投資」、「吳雨芳」、「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專用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就此部分尚難遽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時稱：「我單純去拿錢而已，對於如何透過網路詐騙告訴人部分我不知情，也沒有參與。」等語明確，衡以詐欺集團所採取之詐欺手法多元，非必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而被告於本案所分擔者僅為向告訴人取款暨層轉贓款之工作，並非負責對告訴人實施詐術，業如前述，是被告主觀上是否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何種方式施詐，實屬有疑，又依卷存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採用之施詐手法有所認識或預見，自難以上開加重條件相繩，依「罪疑唯輕」原則，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未洽。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均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詐欺取財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案之情形實質上僅屬加重詐欺罪加重條件之減縮，自毋庸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或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五)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前開工作識別證並進而由被告持之以行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劉文龍」印章，及偽造其交付予告訴人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內容中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該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之以行使，其等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六)又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本案上開犯行，為本案詐欺集

01 團實施詐術，實現犯罪成果之一環，故堪認被告與「伸」、
02 「美國」、「李欣茹」、「黃錦川」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
03 團其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
04 犯罪行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七)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06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07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08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09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
10 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所
11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
12 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
13 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
14 原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5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八)刑之減輕：

17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規定：「一、
18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 條之4 之
19 罪。」；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0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2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3 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24 項第2款之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所規定之詐欺犯罪，而被告於
26 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自陳尚未領得報酬等語，卷內
27 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已獲得本案犯罪所得而須自動繳交，自應
28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9 2.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3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3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2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再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
03 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
04 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
05 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
06 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07 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
08 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輕罪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
09 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
10 規定之情形外，倘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並未形成處斷刑之
11 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
12 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素（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
13 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就收取贓款後隱匿
14 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等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
15 理期間均坦承不諱，應認其對洗錢行為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16 有所自白，且被告於本案自陳未獲有犯罪所得，卷內復無證
17 據證明被告已獲有犯罪所得而須自動繳交，故其本應依修正
18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
19 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罪
20 處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
21 應於量刑時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22 (九)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23 刑罰，被告正值青盛，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
24 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
25 偏差，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
26 受詐騙之告訴人收取贓款，同時輔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27 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以取信於告訴人，堪認其法治觀念薄
28 弱，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
29 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
30 害，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
31 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

金融秩序，並生損害於偽造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自應予以嚴加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願依調解筆錄內容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且其就詐欺犯罪及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又其於本案未獲有犯罪所得，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併參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上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被告持以遂行本案犯行所用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雖屬得沒收之物，惟俱未扣案，如予開啟沒收執行程序，無異須另行探知該等物品之所在情形，倘予追徵，尚需尋求估算基礎，則不論沒收或追徵，與沒收所欲達成之預防效果均無所助益，且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認無刑法上重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

01 之2 第2 項之規定，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惟其上即
02 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偽造之署押及印文」欄位內偽造之印
03 文及署押（見偵卷第49頁），及附表二編號三所示偽造之印
04 章，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 條規定，均予沒
05 收。

06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
07 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 項內容修正為第25
08 條第1 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9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
10 明，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
11 規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
12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
13 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
14 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
15 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
16 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
17 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
18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19 堪認本案所詐得之款項，業經被告收取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
20 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
21 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
2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
2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5 額；第1 項及第2 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
26 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
27 段、第3 項、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
28 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
29 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
30 （最高法院104 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
31 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01 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02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03 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
04 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
05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
06 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
07 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
08 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09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
10 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
11 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2 被告自陳並未獲取其參與分工收取暨層轉款項之報酬，而依
13 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參與上開分工而取得對價或
14 免除債務之情形，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
15 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檢察官就此部分聲請沒
16 收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17 (四)至被告用以與「伸」及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聯繫使用
18 之工作手機，已於另案中查扣，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見偵卷
19 第18頁），並經另案判決宣告沒收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
20 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1182號刑事判決在
21 卷可證，再予重複諭知沒收並無實益，故不予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
23 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	-------	-------

01

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8行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為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之犯意聯絡
犯罪事實欄一、第17至19行	並於上開偽造之收據偽簽「劉文龍」之簽名，交付予麥大同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劉文龍	並於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上填寫日期、繳款單位或個人、繳款明細、實收金額等項目，並在「經手人」欄內偽簽「劉文龍」署名1枚，復持附表二編號三所示偽造「劉文龍」之印章蓋用於其上，偽造「劉文龍」之印文1枚，而偽造完成上開「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私文書1紙，當面交付予麥大同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已代表「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雨芳、劉文龍及麥大同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之署押及印文	數量
一	「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劉文龍」工作識別證		1 張
二	「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收款專用章」欄偽造之「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專用章」印文1枚	1 張

01

		「收款機構」欄偽造之「明麗投資」印文1枚	
		「經辦人」欄偽造之「吳雨芳」印文1枚	
		「經手人」欄偽造之「劉文龍」署押1枚、印文1枚	
三	偽造「劉文龍」印章		1枚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6959號

05

被 告 黃承襄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號

07

居高雄市○○區○○○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11

犯罪事實

12

一、黃承襄自民國113年3月13日間某不詳時許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伸」、「美國」等人所屬詐騙集團，由黃承襄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且每次面交約定可取得新臺幣(下同)3,000至5,000元作為報酬。黃承襄、「伸」、「美國」及其餘渠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為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15日間某不詳時許起，由LINE暱稱「李欣茹」、「黃錦川」等人與麥大同聯絡，誘使其加入LINE群組並對其佯稱：加入投資網站「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加入會員並入金，即可獲利等語，致麥大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29日9時30分許，至址設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前交付投資款，黃承襄則依「伸」指示先自

24

行下載電子檔案，並列印偽造之蓋有「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之收據、偽造之識別證各1紙，佯裝為「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人員「劉文龍」，前往上址向麥大同出示偽造之識別證後收取款項100萬元，並於上開偽造之收據偽簽「劉文龍」之簽名，交付予麥大同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劉文龍。嗣黃承襄即依「伸」之指示，將前揭款項交付與該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掩飾該詐欺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麥大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承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受「伸」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麥大同收取100萬元，並將前揭款項交付與該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之事實。 2、坦承於前揭時、地交付與告訴人之收據係「伸」傳送檔案，並指示其下載列印而製作之事實。
2	告訴人麥大同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有受「伸」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麥大同收取100萬元，並將前揭款項交付與該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面交時收受之「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1份	證明被告將經手人欄位印有「劉文龍」印文之「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於上揭時地交付告訴人之事實。
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7806號起訴書1份	證明被告於另案中亦使用化名「劉文龍」向被害人收款之事實。

01 二、論罪：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二)核被告黃承襄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
19 款之3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為加重詐欺取財、修
2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
21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2 書等罪嫌。另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明麗投資股
23 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及特種文書工作證之低度行為，
24 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再被告與暱稱
25 「伸」、「美國」及其餘渠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2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
27 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8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三、至被告黃承襄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
30 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麥大同，請依刑法第38
31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被告偽造之「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已因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執，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邱郁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 記 官 王淑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